

## 親屬關係監護權援助金 (Kin-GAP) 計劃 非經常性的合法監護權費用協議

符合資格的親屬監護人可報銷非經常性開支最高達\$2,000(二千元)，根據福利和公共機構法則第11364(b)(6)和11387(b)(6)節。所謂“非經常性監護費用”的定義是取得少年法庭監管下有關的親屬監護合理和已核實的費用，這不是違反州或聯邦法律，並且未有追溯從其他來源或資金的款項。

與取得的親屬監護的可扣除支出可能包括，但不限於，出席聽證會交通費和法定監護人的住宿和食物的合理費用，以完成法定監護權。

為了符合非經常性合法監護費用資格，小童必須符合親屬監護援助金(Kin-GAP)計劃的資格。

財政上負責的郡：\_\_\_\_\_ 合法的監護權日期：\_\_\_\_\_

姓名

本人，\_\_\_\_\_，已經確定有上述規定的非經常性監護費用  
給\_\_\_\_\_，金額是\$\_\_\_\_\_。我和\_\_\_\_\_達成  
一項協議，以這個數額賠償給我。

監護人姓名  
小孩姓名  
負責的公共機構代表

本人，\_\_\_\_\_，可能有非經常性監護費用，並已收到通知  
我可能有資格獲得追溯與非經常性監護費用相關的資金。提出的付款申索，包括收據和所有相關合資格  
的非經常性監護費用的文件，應不遲於\_\_\_\_\_，\_\_\_\_\_，提交給\_\_\_\_\_。

監護人姓名  
監護令日期兩年後  
負責的公共機構代表

合法監護人	姓名 (正楷)	日期
負責的公共機構代表	姓名 (正楷)	日期